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及出售，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有關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提呈發售。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贖回2021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ISIN:XS2084960009 / 通用編號：208496000)**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1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2021年12月19日到期的14%的優先票據(「2021年票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票據將於2021年12月19日到期，本集團已於2021年12月16日向2021年票據的付款代理悉數存入用於贖回到期2021年票據的資金。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楊三明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